建信上证科创板 2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 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基金管理人: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目 录

【重	[要提示】	1
	本次募集基本情况	
二、	认购方式与相关规定	9
三、	开户与认购程序	12
四、	清算与交割	14
五、	基金的验资与基金合同的生效	14
六、	有关当事人或中介机构	15

【重要提示】

- 1、建信上证科创板 2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募集及其基金份额的发售已经中国证监会 2025 年 2 月 27 日证监许可[2025]377 号文注册募集。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代表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的风险和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推荐或者保证。
 - 2、本基金是契约型开放式、股票型 ETF 联接基金。
 - 3、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
 - 4、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5、本基金的基金份额登记机构为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 6、本基金自 2025 年 8 月 26 日至 2025 年 9 月 23 日通过基金管理人指定的销售机构发售,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募集情况适当延长或缩短本基金的募集期限并及时公告。
- 7、本基金销售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 9、本基金首次募集规模上限为20亿元人民币(不包括募集期利息)。

基金管理人根据认购的情况可适当调整募集时间,并及时公告,但最长不超过法定募集期限。

在募集期内任何一天(含第一天)当日募集截止时间后认购申请金额超过 20亿元人民币,基金管理人将采取末日比例确认的方式实现规模的有效控制。

当发生末日比例确认时,基金管理人将及时公告比例确认情况与结果。未确 认部分的认购款项将由各销售机构根据其业务规则退还给投资者,请投资者留意 资金到账情况,由此产生的损失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末日认购申请确认比例的计算方法如下:

末日认购申请确认比例=(20亿元-末日之前有效认购申请金额)/末日有效认购申请金额 效认购申请金额

投资者认购申请确认金额=末日提交的有效认购申请金额×末日认购申请确 认比例

当发生部分确认时,投资者认购费率按照认购申请确认金额所对应的费率计

算,认购申请确认金额不受认购最低限额的限制。最终认购申请确认结果以本基金登记机构的计算并确认的结果为准。

基金合同生效后不受此募集规模的限制。

- 9、投资者欲认购本基金,需开立本公司基金账户。若已经在本公司开立基 金账户的,则不需要再次办理开户手续。募集期内本基金的销售机构为投资者办 理开户和认购手续。
- 10、认购以金额申请。投资人认购基金份额时,需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全额缴付认购款项。其他销售机构每个基金交易账户每次认购金额不得低于1元人民币,其他销售机构另有规定最低单笔认购金额高于1元的,从其规定。本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网上交易平台每个基金交易账户首次认购金额不得低于1元人民币,单笔追加认购最低金额为1元人民币。
- 11、募集期内,基金管理人可设置单个投资人的累计认购金额限制,具体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 12、投资人在募集期内可以多次认购基金份额,认购申请一经受理不得撤销。
- 13、基金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 机构确实接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的确认以基金份额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 于认购申请及认购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否 则,由此产生的投资人任何损失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 14、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募集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阅读《建信上证科创板 2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招募说明书》。
- 15、销售机构销售本基金的城市名称、网点名称、联系方式以及开户和认购 等具体事项详见各销售机构的相关业务公告。
- 16、在募集期间,除本公告所列示的销售机构外,如出现增加销售机构的情况,本公司将及时公告。
- 17、对未开设销售网点的地区的投资者,请拨打本公司全国统一客服电话 (400-81-95533,免长途通话费用)咨询购买相关事宜。
 - 18、基金管理人可综合各种情况依法对本基金募集安排做适当调整。
 - 19、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提示投资者充分了解基金投资的风险和收益特征,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审慎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

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基金")是一种长期投资工具,其主要功能是分散投资,降低投资单一证券所带来的个别风险。基金不同于银行储蓄和债券等能够提供固定收益预期的金融工具,投资人购买基金,既可能按其持有份额分享基金投资所产生的收益,也可能承担基金投资所带来的损失。

基金在投资运作过程中可能面临各种风险,既包括市场风险,也包括基金自身的管理风险、技术风险和合规风险等。巨额赎回风险是开放式基金所特有的一种风险,若本基金单个开放日内的基金份额净赎回申请(赎回申请份额总数加上基金转换中转出申请份额总数后扣除申购申请份额总数及基金转换中转入申请份额总数后的余额)超过前一开放日的基金总份额的百分之十时,即认为是发生了巨额赎回,投资人将可能无法及时赎回持有的全部基金份额。详见《招募说明书》"风险揭示"章节。

本基金的一般风险及特定风险详见招募说明书的"风险揭示"部分。本基金的特定风险包括:

- (1)标的指数的风险:即标的指数因为编制方法的缺陷有可能导致标的指数的表现与总体市场表现存在差异,因标的指数编制方法的不成熟也可能导致指数调整较大,增加基金投资成本,并有可能因此而增加跟踪误差,影响投资收益。
- (2)标的指数波动的风险:标的指数成份股的价格可能受到政治因素、经济因素、上市公司状况、投资人心理和交易制度等各种因素的影响而波动,导致指数波动,从而使基金收益水平发生变化,产生风险。

(3) 标的指数变更的风险

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因标的指数的编制与发布等原因,导致原标的指数不 宜继续作为本基金的投资标的指数及业绩比较基准,本基金可能变更标的指数, 基金的投资组合随之调整,基金收益风险特征可能发生变化,投资人需承担投资 组合调整所带来的风险与成本。

(4) 指数编制机构停止服务的风险

本基金的标的指数由指数编制机构发布并管理和维护,未来指数编制机构可能由于各种原因停止对指数的管理和维护,本基金将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自该情

形发生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并在 6 个月内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

自指数编制机构停止标的指数的编制及发布至解决方案确定期间,基金管理 人应按照指数编制机构提供的最近一个交易日的指数信息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 利益优先原则维持基金投资运作,该期间由于标的指数不再更新等原因可能导致 指数表现与相关市场表现存在差异,影响投资收益。

(5) 跟踪误差控制未达约定目标的风险

本基金力争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之间的预期日均跟踪偏离度绝对值不超过 0.35%, 预期年化跟踪误差不超过 4%。但因标的指数编制规则调整或其他因素可能导致跟踪误差超过上述范围,本基金净值表现与指数价格走势可能发生较大偏离。

(6) 成份股停牌的风险

标的指数成份股可能因各种原因临时或长期停牌,发生成份股停牌时可能面临如下风险:

- 1)基金可能因无法及时调整投资组合而导致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扩大。
- 2) 在极端情况下,标的指数成份股可能大面积停牌,基金可能无法及时卖出成份股以获取足额的符合要求的赎回款项,由此基金管理人可能采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或者采取暂停赎回的措施,投资者将面临无法按时获得赎回款项或者无法赎回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的风险。

(7) 成份股退市的风险

标的指数成份股发生明显负面事件面临退市风险,且指数编制机构暂未作出 调整的,基金管理人将按照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的原则,综合考虑成份股的 退市风险、其在指数中的权重以及对跟踪误差的影响,据此制定成份股替代策略,并对投资组合进行相应调整。

(8) 投资于目标 ETF 基金带来的风险

由于主要投资于目标 ETF,所以本基金会面临诸如目标 ETF 的管理风险与操作风险、目标 ETF 基金份额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折溢价的风险、目标 ETF 的技术风险等风险。

(9) 股指期货交易风险

本基金参与股指期货交易。参与股指期货交易需承受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操作风险和法律风险等。由于股指期货通常具有杠杆效应,价格波动比标的工具更为剧烈,有时候比交易标的资产要承担更高的风险。并且由于股指期货定价复杂,不适当的估值有可能使基金资产面临损失风险。股指期货采用保证金交易制度,由于保证金交易具有杠杆性,当出现不利行情时,股价指数微小的变动就可能会使投资者权益遭受较大损失。股指期货采用每日无负债结算制度,如果没有在规定的时间内补足保证金,按规定将被强制平仓,可能给交易带来损失。

(10) 国债期货交易风险

本基金参与国债期货交易,国债期货市场的风险类型较为复杂,涉及面广,主要包括:利率波动原因造成的市场价格风险、宏观因素和政策因素变化而引起的系统风险、市场和资金流动性原因引起的流动性风险、交易制度不完善而引发的制度性风险等。

(11) 股票期权投资风险

本基金投资于股票期权,投资股票期权所面临的主要风险是股票期权价格波动带来的市场风险;因保证金不足、备兑证券数量不足或持仓超限而导致的强行平仓风险;股票期权具有高杠杆性,当出现不利行情时,微小的变动可能会使投资人权益遭受较大损失;包括对手方风险和连带风险在内的第三方风险;以及各类操作风险,极端情况下会给投资组合带来较大损失。

(12) 融资风险

本基金参与融资业务,在放大收益的同时也放大了风险。类似于期货交易, 融资业务在交易过程中需要全程监控其担保金的比例,以保证其不低于所要求的 维持担保比率,这种"盯市"的方式对本基金流动性的管理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13) 投资存托凭证的风险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存托凭证,除与其他仅投资于沪深市场股票的基金所 面临的共同风险外,本基金还将面临中国存托凭证价格大幅波动甚至出现较大亏 损的风险,以及与中国存托凭证发行机制相关的风险,包括存托凭证持有人与境 外基础证券发行人的股东在法律地位、享有权利等方面存在差异可能引发的风险; 存托凭证持有人在分红派息、行使表决权等方面的特殊安排可能引发的风险;存 托协议自动约束存托凭证持有人的风险;因多地上市造成存托凭证价格差异以及 波动的风险;存托凭证持有人权益被摊薄的风险;存托凭证退市的风险;已在境 外上市的基础证券发行人,在持续信息披露监管方面与境内可能存在差异的风险; 境内外证券交易机制、法律制度、监管环境差异可能导致的其他风险。

(14) 信用衍生品投资风险

为对冲信用风险,本基金可能投资于信用衍生品。信用衍生品的投资可能面临流动性风险、偿付风险以及价格波动风险等。

1) 流动性风险

信用衍生品在交易转让过程中因无法找到交易对手或交易对手较少,导致难以将信用衍生品以合理价格变现的风险。

2) 偿付风险

在信用衍生品存续期间,由于不可控制的市场及环境变化,创设机构可能出现经营状况不佳或创设机构的现金流与预期发生一定偏差,从而影响信用衍生品结算的风险。

3)价格波动风险

由于创设机构或所受保护的债券主体经营状况或利率环境发生变化,引起信用衍生品价格出现波动的风险。

基金分为股票基金、混合基金、债券基金、货币市场基金等不同类型,投资人投资不同类型的基金将获得不同的收益预期,也将承担不同程度的风险。一般来说,基金的收益预期越高,投资人承担的风险也越大。本基金为 ETF 联接基金,通过投资于目标 ETF 跟踪标的指数表现,具有与标的指数以及标的指数所代表的证券市场相似的风险收益特征。同时,本基金为被动式投资的股票指数基金,跟踪上证科创板 200 指数,其预期风险与预期收益高于债券型基金、混合型基金、货币市场基金。

投资人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 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人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

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

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

投资者应当通过本基金指定销售机构购买和赎回基金,基金销售机构名单详见本公告相关部分。

本基金在认购期内按 1.00 元面值发售并不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投资人按 1.00 元面值购买基金份额以后,有可能面临基金份额净值跌破 1.00 元,从而遭受损失的风险。

一、本次募集基本情况

(一) 基金名称

建信上证科创板 2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二) 认购期基金代码及简称

代码: 023686 (A 类), 023687 (C 类)

(三)基金运作方式和类型

契约型开放式、股票型 ETF 联接基金

(四)基金存续期限

不定期

(五)基金份额初始面值(认购价格)

每份基金份额初始发售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六)募集对象

本基金销售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基金管理人有权对发售对象的范围予以进一步限定或调整,具体发售对象见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及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七)基金发售机构

1、直销机构

本基金直销机构为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以及网上交易平台。

(1) 直销柜台

名称: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7号英蓝国际金融中心16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7号英蓝国际金融中心16层

法定代表人: 生柳荣

联系人: 郭雅莉

电话: 010-66228800

(2) 网上交易平台

投资者可以通过基金管理人网上交易平台办理基金的认购、申购、赎回、定期投资等业务,具体业务办理情况及业务规则请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查询。

基金管理人网址: www.ccbfund.cn。

(八)募集时间安排与基金合同生效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本基金的募集期限为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

本基金的募集时间自 2025 年 8 月 26 日至 2025 年 9 月 23 日。

本基金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3个月内,在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2亿份,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2亿元人民币且基金认购人数不少于200人的条件下,基金募集期届满或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可以决定停止基金发售,并在10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10日内,向中国证监

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基金募集达到基金备案条件的,自基金管理人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否则《基金合同》不生效。基金管理人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对《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基金管理人应将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

基金管理人根据认购的实际情况可在募集期限内适当延长或缩短募集时间。如果募集期限届满,未满足基金备案条件,基金管理人应当承担下列责任:

- 1、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
- 2、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 30 日内返还投资人已缴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 3、如基金募集失败,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销售机构不得请求报酬。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销售机构为基金募集支付之一切费用应由各方各自承 担。

二、认购方式与相关规定

本基金募集期内,基金份额在本基金指定销售机构公开发售。

(一) 基金份额的销售渠道

本基金销售渠道包括直销机构及代销机构的代销网点,具体如下:

- 1、直销机构: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 2、代销机构:代销机构名单详见本公告"本次募集基本情况"中"代销机构" 部分。

(二) 认购方式与费率结构

- 1、本基金基金份额发售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按初始发售面值发售。
- 2、投资人在募集期内可以多次认购基金份额,但已受理的认购申请不允许 撤销。
- 3、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申请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认购申请及认购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

- 4、认购本基金的认购费用采用前端收费模式,即在认购基金时缴纳认购费。 投资者的认购金额包括认购费用和净认购金额。
- 5、募集期投资人可以多次认购本基金,认购费用按累计认购金额确定认购费率,以每笔认购申请单独计算费用。基金投资人认购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时收取认购费用。C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认购费。

本基金对在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办理账户认证手续的养老金客户与除此之 外其他投资者实施差别化的认购费率。养老金客户在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办理账 户认证手续后,即可享受认购费率 1 折优惠。未在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办理账户 认证手续的养老金账户,不享受上述特定费率。

养老金客户包括基本养老基金与依法成立的养老计划筹集的资金及其投资运营收益形成的补充养老基金,包括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可以投资基金的地方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单一计划以及集合计划、企业年金理事会委托的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企业年金养老金产品、职业年金计划、养老目标基金、个人税收递延型商业养老保险产品。如将来出现经养老基金监管部门认可的新的养老基金类型,基金管理人将依据规定将其纳入养老金客户范围。

费用种类	认购金额(M)	养老金客户认购 费率	其他投资者认购 费率
	M<50 万元	0.08%	0.80%
A 类认购费率	50万元≤M<100万元	0.04%	0.40%
	M≥100万元	100 元/笔	1000 元/笔
C类认购费率	0		

A 类基金份额认购费用由认购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认购费用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募集期间发生的各项费用。

- 6、认购份额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两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 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 7、本基金认购采用"金额认购"的方式。基金认购份额的计算公式为:
 - A 类基金份额的认购份额计算方法为:
 - (1) 认购费用适用比例费率时, 计算方法为: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1+认购费率)

认购费用=认购金额-净认购金额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认购资金利息)/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2) 认购费为固定金额时, 计算方法为:

认购费用=固定金额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认购费用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认购资金利息)/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C 类基金份额的认购份额计算方法为:

认购份额=(认购金额+认购资金利息)/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上述计算结果均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两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 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例:某投资人(养老金客户)投资 5 万元认购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如果 认购期内认购资金获得的利息为 5 元,则可得到的 A 类基金份额为:

净认购金额=50.000/(1+0.08%)=49960.03 元

认购费用=50,000-49960.03= 39.97 元

认购份额= (49960.03+5) /1.00=49965.03 份

即:某投资人(养老金客户)投资 5 万元认购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如果认购期内认购资金获得的利息为 5 元,则其可得到 49965.03 份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

例:某投资人(其他投资者)投资 5 万元认购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如果认购期内认购资金获得的利息为 5 元,则可得到的 A 类基金份额为:

净认购金额=50,000/(1+0.80%)=49603.17元

认购费用=50.000-49603.17=396.83 元

认购份额=(49603.17+5)/1.00=49608.17份

即:某投资人(其他投资者)投资 5 万元认购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如果认购期内认购资金获得的利息为 5 元,则其可得到 49608.17 份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

例:某投资人投资 5 万元认购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如果认购期内认购资金获得的利息为 5 元,则可得到的 C 类基金份额为:

认购份额=(50,000+5)/1.00=50,005.00份

- 即:某投资人投资 5 万元认购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如果认购期内认购资金获得的利息为 5 元,则其可得到 50,005.00 份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
- 8、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份额类型为投资者认购时选择的相应类别)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三)认购的金额限制

认购以金额申请。投资人认购基金份额时,需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全额缴付认购款项。其他销售机构每个基金交易账户每次认购金额不得低于1元人民币,其他销售机构另有规定最低单笔认购金额高于1元的,从其规定。本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网上交易平台每个基金交易账户首次认购金额不得低于1元人民币,单笔追加认购最低金额为1元人民币。

三、开户与认购程序

(一) 个人投资者开户与认购程序

1、代销机构

具体程序及相关事宜以各代销机构的规定为准。

- 2、直销柜台
- (1) 业务办理时间

基金发售目的9:30-17:00(周六、周日和节假日不受理)

- (2) 申请开立基金账户并提交如下材料:
- A.本人有效身份证明原件(包括居民身份证等)
- B.银行活期存款账户
- C.填妥的经本人签字确认的《开放式基金账户类业务申请表》
- 注:其中指定银行账户是指投资者开户时预留的作为赎回、分红、退款的结算账户,银行账户名称必须同投资者基金账户的户名一致。
 - (3) 提出认购申请并提交如下材料:
 - A.填妥的《开放式基金交易类业务申请表》
 - B.加盖银行受理章的银行付款凭证回单联原件及复印件
 - C.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注:募集期间可同时办理开户和认购手续。

(4) 认购资金的划拨

个人投资者办理认购前应将足额认购资金通过银行转账汇入本公司指定的 直销专户:

账户户名: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 11001016600059111888

(5) 注意事项

A.投资者认购时要注明所购买的基金名称或基金代码:

B.投资者 T 日提交开户申请后,可于 T+2 日到本公司直销柜台查询确认结果,或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查询;

C.投资者 T 日提交认购申请后,可于 T+2 日到本公司直销柜台查询认购结果,或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查询。认购确认结果可于基金合同生效后到本公司直销柜台或者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查询;

D.直销柜台与代理销售网点的业务申请表不同,个人投资者请勿混用。

(二) 机构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本程序说明仅供投资者参考,具体程序以各代销机构的规定为准,新增代销渠道的认购程序以有关公告为准。

1、代销机构

具体程序及相关事宜以各代销机构的规定为准。

- 2、直销柜台
- (1)业务办理时间

基金发售目的9:30-17:00(周六、周日、节假日不受理)

(2) 机构投资者办理基金账户开户申请时须提交的材料:

A.企业营业执照副本的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事业法人、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需提供民政部门或其主管部门颁发的注册登记证书的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B.经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基金业务授权委托书》(加盖单位公章)

C.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其复印件

- D.印鉴卡一式两份
- E.指定银行账户信息(开户银行名称、银行账号)
- F.填妥的《开放式基金账户类业务申请表》, 并加盖公章
- 注:其中指定银行账户是指投资者开户时预留的作为赎回、分红、退款的结算账户,银行账户名称必须同投资者基金账户的户名一致。
- (3) 机构投资者办理认购申请时须提交填妥的《开放式基金账户类业务申请表》,并加盖预留交易印鉴(如有)。
 - (4) 认购资金的划拨

机构投资者办理认购前应将足额认购资金通过银行转账汇入本公司指定的直销专户:

账户户名: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 11001016600059111888

(5) 注意事项

A.投资者认购时要注明所购买的基金名称或基金代码;

B.投资者 T 日提交开户申请后,可于 T+2 日到本公司直销柜台查询确认结果,或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查询:

C.投资者 T 日提交认购申请后,可于 T+2 日到本公司直销柜台查询认购结果,或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查询。认购确认结果可于基金合同生效后到本公司直销柜台或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查询。

四、清算与交割

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前,全部有效认购资金将被冻结在基金募集专户中,有效认购资金冻结期间的利息在基金合同生效后折成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以基金份额登记机构计算的利息为准。

本基金基金份额登记机构在募集结束后对基金权益进行登记。

基金合同生效之前发生的与基金募集活动有关的费用,包括信息披露费、会计师费、律师费以及其他费用,不得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五、基金的验资与基金合同的生效

本基金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3个月内,在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2亿份,

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 2 亿元人民币且基金认购人数不少于 200 人的条件下,基金募集期届满或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可以决定停止基金发售,并在 10 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 10 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基金募集达到基金备案条件的,自基金管理人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否则《基金合同》不生效。基金管理人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对《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基金管理人应将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

六、有关当事人或中介机构

1、基金管理人

名称: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7号英蓝国际金融中心16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7号英蓝国际金融中心16层

设立日期: 2005年9月19日

法定代表人: 生柳荣

注册资本:人民币2亿元

2、基金托管人

名称: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上海市黄浦区中山东一路 12 号

法定代表人: 张为忠

成立时间: 1992年10月19日

注册资本: 293.52 亿元

3、代销机构

本基金的代销机构名单详见基金管理人相关公告。

4、直销机构

本基金直销机构为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以及网上交易平台。

(1) 直销柜台

名称: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7号英蓝国际金融中心16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7号英蓝国际金融中心16层

法定代表人: 生柳荣

联系人: 郭雅莉

电话: 010-66228800

(2) 网上交易平台

投资者可以通过基金管理人网上交易平台办理基金的认购、申购、赎回、定期投资等业务,具体业务办理情况及业务规则请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查询。

基金管理人网址: www.ccbfund.cn。

5、基金份额登记机构

名称: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7号英蓝国际金融中心16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7号英蓝国际金融中心16层

法定代表人: 生柳荣

联系人: 郑文广

电话: 010-66228888

6、律师事务所

名称: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地址: 上海市银城中路 68 号时代金融中心 19 楼

办公地址: 上海市银城中路 68 号时代金融中心 19 楼

负责人: 韩炯

电话: 021-31358666

传真: 021-31358600

联系人: 陆奇

经办律师:黎明、陆奇

7、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 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 17 层 01-12 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 17 层 01-12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毛鞍宁

联系电话: (010) 58153000

传真: (010) 85188298

联系人: 马剑英

经办注册会计师: 高鹤、马剑英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5 年 8 月 22 日